附件3

**深圳市地税局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**

**申报指引**

为方便前海纳税人进行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申报，现将操作流程明确如下：

一、操作流程

**优惠申报**

**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**

二、优惠申报

登陆电子税务局“办税服务”-“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”-“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申报”界面，自行填写《前海税收优惠申报表》。

优惠申报无法完成的，备齐以下资料前往前海地税局咨询办理：

1.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前海优惠目录的情况说明；

2.近1个月(季度)增值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；

3.企业房地产证或租赁合同或前海商业秘书公司托管协议。

三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

1.季度预缴。电子税务局-办税服务-申报缴款-纳税申报-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：在“减免所得税额”中填报“实际利润额”\*10%。

2.年度汇算清缴。电子税务局-办税服务-申报缴款-纳税申报-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：“应纳税所得额”\*10%的数额填报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》中的附表五“税收优惠明细表”中第38行（具体以201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为准）。

本指引自2014年7月起执行，具体由前海地税局(筹备)负责解释。